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2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24 號

請　求　人　宋○○
受評鑑法官　趙○○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王○○　同上
　　賴○○　同上
　　許○○　同上
　　吳○○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個案事實及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一）○○○○管理委員會(下稱原告)委任訴訟代理人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具狀訴請被告即請求人給付管理費，經該院先後以 111 年度重小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趙○○獨任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1）判決請求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萬 3,468 元（下稱系爭判決 1），及以 113 年度重小字第○號（由受評鑑法官王○○獨任審理，下稱系爭事件 2）判決請求人應給付原告 1 萬 1,472 元（下稱系爭判決 2)。請求人因不服上述一審判決，故均提起第二審上訴，其中請求人對系爭判決 2 提起之第二審上訴，由受評鑑法官賴○○、許○○及吳○○組成之合議庭以

113 年度小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3）審理後，以請求人所提上訴無理由，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3）。

（二）請求人陳稱上述受評鑑法官 5 人審理系爭 3 訴訟事件，均未公正審判、辦案偏頗，且未依法審理，判決明顯違背法令；另受評鑑法官王○○審理系爭事件 2 時，未查明請求人有到場聽判，逕行認定請求人未到場，導致請求人未聽到判決主文，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1 項「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規定，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系爭 3 訴訟事件由受評鑑法官 5 人分別進行審理，

均係就全部卷證資料進行判斷，認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再行調查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判決認原告主張有理由，並於系爭3判決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3，於系爭判決3亦有詳敘請求人之主張適用「爭點效」之理由，以及無法於小額訴訟程序審酌請求人提出新事實及證據所依據之規定與立法目的，而判決駁回請求人之主張。以上有系爭3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122卷第47頁至第55頁，審評123卷第13頁至第21頁)。

（二）又上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過程，涉及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此應屬法院之職權，本不受當事人陳述之意見所拘束，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另核請求人所提之請求評鑑意旨及所附之證據資料（見審評122卷第11頁至第41頁)，其內容實係就受評鑑法官5人審理系爭3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為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5人既已於系爭3判決內詳敘認定原告主張有理由及請求人主張有爭點效適用之情形，請求人已得藉由上訴制度尋求保障其訴訟權利，是在別無其他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5人有具體之違失事證下，請求人事後再以對判決不服而請求個案評鑑，顯無理由。

（三）又請求人雖陳稱受評鑑法官王○○審理系爭事件2，未讓請求人在法庭聽判而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3

條第1項規定之違失，惟：

1. 按「判決應公告之；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但當事人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不在此限」、「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或網站公告其主文，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民事訴訟法第223條第1項及第2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立法者為落實法院宣示判決之目的係對外明白宣示判決結果，並兼顧提升法院資訊之透明度及供公眾使用之便利性，暨因應政府電子化趨勢，於107年11月28日經總統公布修正如上述規定內容，故依現行規定，當事人如未於宣示期日到場時，法院可毋庸宣示而以公告代之，且不影響判決之效力。
2. 查系爭事件2曾分別於113年8月20日及同年10月8日行2次言詞辯論程序，並定同年10月18日下午4時宣判（見審評123卷第39頁之公務電話紀錄）。請求人陳稱有於上述宣判期日至新北地院三重簡易庭聽判，嗣因股別遭法警誤認，而使系爭事件2之承辦股以為請求人未到場，致受評鑑法官王○○未到庭宣判，然該未經宣示之判決依現行法得以公告代之，判決效力並不受影響，受評鑑法官王○○本身亦無違法裁判之情形；此外，請求人仍得透過網路查詢判決主文內容，實質上亦無因未宣示判決而無法知悉判決結果。
3. 再者，請求人事後亦於法定期限內對系爭判決2提起上訴（即系爭事件3），顯見請求人縱未能在現場聆聽判決主文宣示，請求人後續仍能而且已依法行使救濟程序之權利。是以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王○○審理系爭事件2有所違失，顯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5人審理系爭3事件，客觀上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之情形，其認定請求人應給付原告管理費，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